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募集资金是指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或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仅指募集的货币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况及时、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五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银行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七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应当负责、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最低投资成本和最大产出效益为原则，把握好项目投资时机、投资金额、投资进度、项目效益的关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长期发展战略制定投资计划，投资项目的项目部（或项目公司）、投资发展部、经营计划部、财务部按照投资项目计划，共同拟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实施进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投资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说明：

- （一）项目实际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完成进度；
- （二）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计划；
- （三）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或投资效果未达到预期。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对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公司应确保其安全性。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 （四）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五）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可将少量节余资金用作其他用途，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 （三）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审计监察部为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审计监察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

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就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按规定公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